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1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出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将新梅大厦101,102,201,301,401,1301,1901,2001室产权的转移登记。该房地产的转让过户手续已完成；同时，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至此，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二、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3,500万元的净利润（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为准），该部分收益将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质押给西南证券的6,460,000股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的基本情况

1、金圆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的函；

2、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协议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的通知，因其控股子公司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西安江原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滩滩路1156号9号楼1层2层

认 证 范 围：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氟[18F]脱氧氟糖注射液、锝[99mTc]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锝[99mTc]亚基二膦酸盐注射液、锝[99mTc]甲氧异丙射线液

获 得 时 间：2018年11月13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前四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7,630.30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山东亲士一号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亿元人民币，合资设立“山东亲士一号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山东亲士一号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近日，山东亲士一号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9MA3NGR7U4G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亲士一号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坤

注册资本：五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5日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土壤修复技术与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估；肥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设备、种子、化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前四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7,630.30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江乐鑫定开债

基金代码：000136

基金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披露日：2018年11月16日

赎回开始日：2018年11月16日

注1：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注2：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2月13日（含该日）。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小金额定期申购、赎回业务。自2018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小额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在第二个封闭期结束后，可以恢复小额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结束日（即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下一个工作日（即第二个开放期的第一日）期间，本基金不接受小额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在第二个开放期的期间内，本基金不接受小额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在第二个开放期的期间内，本基金不接受小额